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鈞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8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鈞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三列「同日6時許」後補充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，證據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陳鈞偉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(即該條文第1項第3、4款部分)，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，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，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酒後不能駕

01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
02 率而騎乘機車上路，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
03 全，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，已逾法定之酒
04 精濃度測定標準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
05 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6 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
07 狀況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8 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
09 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件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楊煊卉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78190號

25 被 告 陳鈞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鈞偉於民國112年10月4日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3 000號之果菜市場內飲用酒類後，已不能安全駕駛，仍於同
04 日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欲
05 返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居所。嗣於同日6時33分
06 許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1段31巷前為警攔查，並對
07 其實施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被告陳鈞偉之自白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
1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
12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19 檢 察 官 曾 開 源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22 書 記 官 廖 君 彥